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罗希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名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以及相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同意增补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柯、张泽华、范利亚

2020年1月6日